

证券代码：601226 证券简称：华电科工 公告编号：临2025-048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作为联合体牵头人协同江苏亨通高压海缆有限公司等3家联合体成员与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署了《辽宁华电丹东东港一期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基础建造施工及风机安装、海缆采购及敷设工程合同》，总合同金额约为341,533.88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买方情况

企业名称：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）

注册资本：135,000万元

住所：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香樟东路16号

成立日期：1994年1月19日

法定代表人：周峰

主要股东：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经营范围：建设工程设计；建设工程勘察；建设工程施工；建设

工程监理；公路工程监理；水利工程建设监理；建设工程质量检测；水利工程质量检测；检验检测服务；测绘服务；国土空间规划编制；安全评价业务；职业卫生技术服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；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；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；特种设备设计；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；输电、供电、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、维修和试验。 一般项目：规划设计管理；工程管理服务；工程技术服务（规划管理、勘察、设计、监理除外）；对外承包工程；工程造价咨询业务；招投标代理服务；地理遥感信息服务；计量技术服务；水利相关咨询服务；水土流失防治服务；水资源管理；水文服务；储能技术服务；风力发电技术服务；环保咨询服务；环境保护监测；海洋环境服务；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；农业面源和重金属污染防治技术服务；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土地整治服务；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；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信息系统集成服务；数字技术服务；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；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；机械设备研发；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；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。

中国电建集团中南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，也不存在产权、资产、人员等其他方面的关系。

二、合同主要内容

合同标的：辽宁华电丹东东港一期100万千瓦海上风电项目共84个机位，合同范围包括：（1）单桩基础工程；（2）风电机组安装工

程；（3）海缆及附件采购；（4）海缆敷设；（5）海上施工手续办理；（6）附属设施工程；（7）其他相关工作。

合同金额：341,533.88万元人民币（含税），公司为联合体牵头人，负责本项目84台风电机组单桩基础工程及安装工程涉及的全部工作，接收合同付款并协调联合体成员全面履行合同，后续将与联合体各成员方签订补充协议，根据联合体分工进一步明确各方合同金额。

结算方式：本合同主要包括设备购置款、建筑工程款和安装工程款等，按进度分为预付款、备料款、进度款、验收款和质量保证金等。

履行期限：实际开工日期以监理人正式通知中明确的开工日期为准，项目全容量并网时间预计为2027年10月1日。

违约责任：合同约定了违约责任包括质量违约、工期延误违约、执行延误违约等。

合同生效条件：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，且承包人递交了满足发包人要求的履约保函。

三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属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，合同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45.29%。

本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，有利于稳固公司海上风电业务市场地位，有利于提升公司海上风电业务的影响力。

四、合同履行风险提示

海上风电建设存在诸如沿海多台风天气等不可控因素，有时不利

于开展海上风电施工。项目的执行过程有一定的不可控因素，比如环保政策发生较大变化，会引起人员、设备和材料价格的变动，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法律等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也可能导致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按期正常履行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相关制度，公司对上述事项进行信息披露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电科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